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 （兼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日财（中国）临时信息披露〔2025〕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下称“股东”）之间续签的统一交易协议《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与首席再保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等签署了《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协议为续签协议。

（2）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项下的主要交易是将本公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工程险及货运险仓储，向股东及首席再保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比例分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 1) 至 3) 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 1) 至 4) 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地：日本国东京都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定价政策

该协议项下业务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该交易有助于公司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该协议以及公司业务规模，该协议期间与股东的累计交易金额(预估分出保费 6,600 万元, 预估摊回分保手续费 2,300

万元，摊回赔款按照实际赔案统计无法预估）预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因此该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后，提请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满三名，经出席董事会的所有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关联董事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两名独立董事对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